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2.3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 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 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 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83,788,824.44元,依据《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8,378,882.44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795,409,942,00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 的未分配利润 1,306,467,655.55 元,截止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母公司累 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01,877,597.55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 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按每10股派2.35元(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以公 司现有总股本 1,678,268,000 股,扣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 户中累计已回购的 1,058,500 股,以该等股本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394, 144, 232. 50 元, 其余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送红股, 也不实 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3. 81%。

因公司股份回购计划仍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股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回购专户内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 10 股派 2.35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股利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